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穗海社催告字〔2023〕3号

被催告人：李大为（身份证号：432522*****3X）

经查，你2021年1月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同时在单位参保就业，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第三点“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……停发失业补助金”等规定，你不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条件，需要退回2021年1月的失业补助金合计945元。我中心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等规定，于2022年7月26日对你作出《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（穗海社收决字〔2022〕141号），已于2022年9月9日公告送达，要求你于送达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件到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（地址：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宏宇广场首层）一次性退回2021年1月的失业补助金合计945元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（可直接将款项945元转账至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，账户名称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账号：

3602003709004982349-000000013, 开户银行: 工行德政中支行

(转账请备注姓名、款项用途并及时电话联系我中心反馈转账凭证)。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文小姐, 联系电话: 020-34370370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97 号首一、二层

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16 日